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台上字第2113號

上訴人 林宗賢
訴訟代理人 許盟志律師
被上訴人 詹紫晴（原名詹沛滌）

訴訟代理人 林亮宇律師
複代理人 謝滢叡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離婚等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7月17日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第二審判決（111年度家上字第84號），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按上訴第三審法院，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又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且提起上訴，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依民事訴訟法第469條之1規定提起上訴者，並應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另第三審法院應於上訴聲明之範圍內，依上訴理由調查之。同法第467條、第468條、第470條第2項、第475條本文各有明定。是當事人提起上訴，如依同法第469條規定，以原判決有所列各款情形之當然違背法令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有合於各該條款規定情形之具體內容，及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依同法第469條之1規定，以原判決有前條以外其他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條項，或有關司法院解釋或憲法法庭裁判字號，或成文法以外之習慣或法理、法則等及其具體內容，暨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具體敘述為從

01 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
02 則上重要性之理由。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上述方法表明，或其
03 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即難認為已合法表明上訴理
04 由，其上訴自非合法。第三審法院就未經表明於上訴狀或理由書
05 之事項，除有民事訴訟法第475條但書情形外，亦不調查審認。
06 上開規定，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規定，於家事訴訟事件準用之。
07 本件上訴人對原判決關於其敗訴部分提起上訴，雖以該不利部分
08 判決違背法令為由，惟核其上訴理由狀所載內容，係就原審取捨
09 證據、認定事實及解釋契約之職權行使所論斷：兩造於民國104
10 年12月11日結婚，上訴人與訴外人楊絲雅（下稱上訴人等2人）
11 交往逾一般普通朋友之分際，而侵害被上訴人之配偶權，三方於
12 109年6月7日簽訂和解協議書，雖約定被上訴人暫不離婚，再試
13 行與上訴人相處，惟仍受有精神上極大痛苦，乃言明簽立協議書
14 不代表宥恕上訴人等2人。嗣被上訴人於109年7月13日（下稱基
15 準時）提起本件離婚等訴訟，兩造自110年3月10日起分居，被上
16 訴人離意甚堅，上訴人迄無積極修復婚姻之舉，足見兩造夫妻情
17 愛已失，婚姻發生破綻，而無回復之望，有重大事由難以維持婚
18 姻，且係可歸責於上訴人，被上訴人依民法第1052條第2項規定
19 請求離婚，洵屬有據。被上訴人因判決離婚而受有非財產上之損
20 害，且無過失，依民法第1056條第2項規定請求上訴人賠償新臺
21 幣（下同）30萬元為適當，此與兩造未協議離婚所成立和解協議
22 書約定上訴人給付精神慰撫金及上訴人等2人連帶賠償精神上損
23 害之請求權不同，尚非重複請求。又被上訴人、上訴人於基準時
24 之婚後剩餘財產依序為0元、14萬7,622元，其差額為14萬7,622
25 元，被上訴人自得依民法第1030條之1第1項規定請求上訴人分配
26 差額2分之1即7萬3,811元等情，指摘為不當，並就原審已論斷者
27 ，泛言論斷違法，而非表明該不利部分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
28 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具體敘述
29 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
30 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難認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依首揭說
31 明，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

01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民事訴訟
02 法第481條、第444條第1項、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
03 文。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

05 最高法院民事第二庭

06 審判長法官 袁 靜 文

07 法官 王 本 源

08 法官 王 怡 雯

09 法官 周 群 翔

10 法官 張 競 文

1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書 記 官 吳 依 磷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